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或"借款人");

●担保人名称: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海天"或"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阳海天为母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20,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资阳海天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阳海天同意为母公司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阳海天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资阳海天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0006714374000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费俊杰
注册资本	46,176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8年03月07日至长期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5,090,514.27	3,172,964,795.88
负债总额	1,372,204,763.58	1,226,678,826.29
净资产	1,952,885,750.69	1,946,285,969.59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354,776.06	10,901,206.72
净利润	194,098,567.61	-6,599,781.10

(三)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担保人资阳海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担保范围: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95,800.59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8.26%,其中经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24,0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71,800.59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91,681.97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6.51%,其中经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24,0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67,681.9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月12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振祥")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景芝镇驻地

4、法定代表人:郭秀涛

5、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9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2年1-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70%	227,136.1	2,695.76	49,837.62	17,454.74	60,360.84	469.02	51,891.18	17,892.92	65.52%

注:2022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

4、最高担保额:2,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或乙方代债务人履行义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其他应付款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26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7.8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6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投资发展")持有的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8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包括招商局投资发展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5.06元/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2023年3月17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7,739,098,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3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为:以享有公司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7,739,098,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30元(含税),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0.23元(含税),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11日,除息日为2023年5月12日。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调整前发行价格15.06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即0.23元/股),即14.83元/股。公司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整后发行价格为14.83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602,008,952股,其中向深投控发行456,121,891股,向招商局投资发展发行145,887,061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9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4月27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3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以网络平台交流互动方式在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召开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董事长、总经理李檬先生,董事会秘书于悦先生,财务负责人覃海宇先生及独立董事高奕峰先生出席了本次利润分配暨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2022年互联网广告市场和红人营销市场趋势如何?占整体广告规模情况如何?

回答:根据QuestMobile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9,213.5亿元,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6,639.2亿元。2020-2022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占比分别为59.5%、64.4%、72.1%,占比持续攀升。根据克劳锐数据,KOL整体投放市场规模由2018年的300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800亿元。由于2022年数据暂未更新,根据上述数据计算,2021年我国KOL营销市场规模仅占网络广告市场份额的12.0%,占我国整体广告市场份额仅为8.7%。

2. 公司目前头腰尾部红人收入占比是什么情况?有什么趋势?

回答:2022年,头部、腰部、尾部、纳米红人获得收入占比分别为15.9%、54.1%、27.4%、2.7%,尾部和纳米级红人收入占比提升,平台模式下红人去中心化的趋势显现。

3. 注意到公司现金流情况转好,请问具体原因是?

回答: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6.3亿元,是公司在经济环境波动的情况下,做了一些相对严格的管控措施,对上下游账期做了一定的限制,提升了特殊时期的抗风险能力。

4. 公司有什么新的产品布局吗?

回答:公司深度挖掘红人的价值变现能力,积极研发创新的内容辅助生成工具"灵感岛",希望利用公司积累的海量社交媒体数据,为内容创作者提供个性化的创意灵感推荐、商业服务推荐等降本增效的服务。

5. 公司每年投入这么多技术研发,在技术上有什么优势体现吗?

回答:公司自主研发建立的WEIQ平台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基于自有服务器,公司不断积累订单数据,沉淀新媒体数据资产,完善平台数据模型,形成数据挖掘智库系统,进行高效的撮合,实现企业营销的精准匹配,提升营销转化效果。WEIQ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红人账号的行业分类、粉丝结构、粉丝活跃度和社交影响力评级等进行多维度评估和量化,并向自媒体账号建议广告报价,建立了行业数据监测及价值评估体系,通过"热浪数据"、"WEIQ-SAAS"、"定制化需求分析系统"等创新数据产品形态赋能,既提升商家的营销效率,又帮助了红人账号的价值变现,率先实现并引领了产业资源的梳理和业务模式探索。

6. 请问公司去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如何确定的呢?

回答: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情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077,476.42元(含税)。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吉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号文同意,公司14,58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76元/股,因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调整了转股价格,最新转股价格为8.51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①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1.063元/股的情形,若公司股票在未来的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可能触发"永吉转债"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永吉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吉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2022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2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1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545,989,3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0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42,528,4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4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460,8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3,546,3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5,5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3,460,8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0%。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八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45,880,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2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87,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37,0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80%;反对21,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13%;弃权87,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0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45,880,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8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37,0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80%;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19%;弃权8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0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45,969,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26,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1%;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545,828,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5%;反对160,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85,5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647%;反对160,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545,880,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8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37,0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80%;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19%;弃权8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0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545,814,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17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71,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783%;反对172,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5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544,167,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4%;反对1,82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24,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345%;反对1,821,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45,880,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2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87,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37,0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80%;反对21,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13%;弃权87,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0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刘洌、张峥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下午2:30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23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42,528,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46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460,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45,989,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082%。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16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3,546,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9%。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5、《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8、《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2名股东代表、公司1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5,880,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21,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87,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37,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80%;反对21,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3%;弃权87,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07%。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5,880,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8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37,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80%;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9%;弃权8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02%。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969,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26,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1%;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828,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5%;反对160,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85,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47%;反对160,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45,880,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8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37,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80%;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9%;弃权8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02%。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814,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172,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71,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83%;反对172,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5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167,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4%;反对1,821,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24,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345%;反对1,821,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5,880,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21,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87,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37,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80%;反对21,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3%;弃权87,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07%。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张帆影

张　峥

2023年5月11日